

# 捉「雪糕筒」襲警 暴動青年囚28月

## 官批50人堵路阻塞交通 警員遭擊傷手指骨折



「支聯會」主席李卓人等攬炒派政棍，於去年6月4日擬在銅鑼灣維園舉行的集會被警方禁止後，當晚不但率眾闖圍維園，更煽惑搞事者轉往全港各區進行所謂的「遍地開花」，引發多區暴動。在旺角，有警員遭暴徒投擲硬物致手指骨折及頭部裂傷。一名投擲「雪糕筒」擊中警員背部的男學生，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暴動罪。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本案嚴重之處在於有約50人參與堵路，導致交通混亂，終判被告監禁2年4個月。由於被告在另案守行為期間干犯本案，法官再判其罰款1,000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年22歲的男被告曾勁麟，案發時就讀海事訓練學院。他承認的暴動罪指，去年6月4日，他在旺角亞皆街與德輔道交界附近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另一項襲警罪指，被告於同日同地襲擊偵緝警員11361，即投擲一個「雪糕筒」擊中該警員的背部。該控罪獲法庭存檔，不繼續起訴。

辯方昨日在求情時稱，被告患過度活躍和讀寫障礙，9歲起須接受心理治療，影響他的專注力和自制能力，容易變得激動和易與別人起衝突，又稱被告當日只是「路過現場」，因為被胡椒噴霧波及才一時衝動向警員擲物。

### 曾傷學院宿友 守行為期間再犯案

辯方續稱，被告在學院「表現良好」且屢獲獎項，惟干犯本案已令他無法完成海事訓練學院的課程，導致學業「爛尾」，又披露被告早前與學院宿友玩遊戲時「過分粗魯」，導致對方身體受傷，於2019年11月須以自簽1,000元守行為一年。本案在被告守行為期間發生，被告已察覺須正視過度活躍症的問題。

法官姚勳智在判刑時指出，本案嚴重之處在於有約50人參與堵路，導致交通嚴重阻塞，對市民造成不便。被告更「雪糕筒」擊中警員背部，另有其他警員受傷，可判處被告4年監禁。

### 案發時穿休閒服 非領導角色

不過姚官指，考慮到被告案發時身穿休閒服裝，算不上「有預謀犯案」，亦非領導角色，遂以監禁3年半作量刑起點，而被告認罪酌情扣減三分一刑期後，判監2年4個月。由於被告在另一案件判守行為期間干犯本案，須繳交違反保守行為的1,000元罰款。

案情指，警方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拒絕「支聯會」當晚擬在維園舉行集會的申請，但有人仍在網上煽惑到各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分子經常用磚頭及「雪糕筒」等雜物擲向警方。

資料圖片

區集會，以至全港多區出現黑衣人非法集結及堵路。當晚6時45分，李卓人、何俊仁等人手持電子蠟燭圍圍鐵圍，更有人擅自移開圍封的鐵欄及揮動美國國旗。其後，蔡耀昌、梁國雄、尹兆堅等人加入，坐在維園球場點起燭光，更高叫包括「港獨」等口號。

### 警遇襲前額流血 3裂傷縫5針

當晚近9時，旺角朗豪坊外的空地有約50名非法集結者突從空地走上亞皆老街，更以圍欄、紙箱及「雪糕筒」等堵路，有人則高舉「光時」旗幟。警方其後到場作出驅

散，有暴徒向警員投擲雜物，包括水樽、圍欄燈、「雪糕筒」等。有警員被其中一盞圍欄燈擊中前額流血，隨後再遭一個「雪糕筒」擊中，導致用來遮掩傷口的手受傷。該警員事後證實有3處裂傷須縫5針，左手中指亦告骨折，被告其後被制服及拘捕。新聞影片拍到被告從人群中投擲「雪糕筒」，並擊中一名警員的背部。

本案另有兩名被告，包括劉雨劍（55歲、送貨員）和曾子良（55歲、無業）。兩人除被控一項非法集結罪外，亦分別被控抗拒執行職責的偵緝警員15245和偵緝警長33491。案件將於10月19日再提訊。

# 飛踢警員圖搶槍 地盤工男學生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文宣前年10月13日煽惑所謂的「十八區開花」非法集結示威，其間有多名暴徒在旺角「搶犯」及「飛踢」防暴警員，更意圖搶走一支霰彈槍。涉案一名31歲地盤工和一名18歲男生早前分別被控襲警、企圖搶槍、非法集結及拒捕共4罪。地盤工早前承認非法集結及襲警，但否認企圖搶槍，男生則否認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經審理後，法官謝沈智慧昨裁定兩人全部罪名成立，還押至9月17日判刑，其間索閱他們的背景、勞教中心、教導所及更生中心報告。

法官謝沈智慧昨日在裁決時形容，3名作供警員均是誠實可靠的證人。對辯方聲稱當日險被搶槍警員X描述與數名男女糾纏的情況的供詞「混亂」，法官表明不認同，指X憶述案發過程一點都不混亂，大部分證供亦不受爭議且符合片段。

針對辯方稱X的認人質素存疑，指稱其數次在庭上對被告，即學生陳家俊的描述「越說越多」，法官批評辯方完全扭曲X的供詞。X當日是在警署認出次被告，故不同意他在法庭觀察對方後加插細節。

法官指出，比對照片和片段後，次被告大波浪曲髮、黑色圍領上衣等特徵均與X的證

供吻合。雖然以服裝辨認身份或會認錯，但數分鐘內街道上出現有齊全部特徵的人「機會率為零」，因此裁定推開X的男子就是次被告。雖然首被告最終沒有成功搶槍，但法庭亦不會因為事敗而裁定其罪名不成立，遂裁定他企圖搶槍罪成。

對辯方稱當時一名女子環抱並拉扯正與X糾纏的次被告，故次被告的行為「較被動」。

法官反駁指，在該名女子出現前，次被告已經轉身，以雙手推開X的膊頭，更大叫「救命」及「救人」，故裁定次被告抗拒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罪罪成。

案情指，旺角一帶當日有暴徒堵路及破壞，警方下午2時許到場驅趕。其間，警員X在雅蘭中心外捉住身穿黑衣服褲的次被告陳家俊的膊頭並示意他停下時，次被告大叫「救命」及「救人」，更隨即轉身以雙手推開X。此時，有兩名男女走近，分別抱陳的腰嘗試拉走他，以及起飛踢踢X胸口。X即時倒地，次被告則趁機逃走。首被告此時上前用左手捉着並企圖搶去X的霰彈槍，再用右手不停毆打X的頭部，直至被X用腳踢中才停止。

### 涉案另有工程師 疑棄保潛逃



●落單警員被暴徒搶槍，起飛腳及拳毆。

資料圖片

兩名被告數分鐘後，俱在山東街附近被警員拘捕，X與他們乘同一輛警車返回警署。X經送院檢查後，確診胸部觸痛和右腿擦傷。控方透露，本案原另有一名土木工程師甘維邦（25歲），涉嫌同日同地協助被告逃去，被控襲警、管有攻擊性武器和管有他人身份證等3罪，但他由前年年底至今一直未有出庭應訊，相信已棄保潛逃。

# 再多19前員工追薪 毒果續話「無錢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壹傳媒旗下的《蘋果日報》於今年6月24日草草停刊後，拖欠逾800名員工薪金、年終酬金及遣散費等，觸發前員工追薪潮，昨日再有19名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申索約212萬元欠薪。由8月18日第一批申索至今，累計已經有6批共83人到勞資審裁處申索共逾1,750萬元，而資方代表再次聲稱公司無力支付有關款項。

昨日到勞資審裁處申索的第六批《蘋果》前員工共19人，包括王大衛、黃嘉民、孟濤、吳金有、鄺耀君、劉志豪、顏元才、蔡偉鴻、劉銓輝、卓天弘、卓漢忠、周偉光、謝榮業、陳子能、陳萬偉、馮潤杰、周耀威、陳偉明、林少權，申索項目包括工資、代通知金、有薪年假、有薪假期、年終酬金、遣散費、膳食津貼、加班費、休息日補薪。每人索償3.2萬至31萬港元不等，總額約212萬元，勞資審裁處將19人的申索分成4宗個案審理。

署理主任審裁官陳大為在庭上表示，申索人由6月24日至30日均接獲通知留家待命，並已知道公司同月30日會結束營運，因此將在代通知金剔除6天申索，有薪假期也沒有爭議。有部分人則已收到強積金僱主累算權益，即已對沖遣散費，故撤回遣散費申索。

陳官將案件押後，批准修訂申索金額及部分申索人撤回遣散費申請，及按資方簽署的承認責任同意書作裁決，但註明公司無力支付有關款項。雙方毋須支付訟費及利息。

記錄顯示，自今年8月18日起至昨日為止，已有6批共83名《蘋果》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累計涉款逾1,750萬元。在8月20日的申索個案中，申索逾8萬元的前員工譚家倫（43歲）在法庭等候期間突告暈倒，送院搶救延至當晚不治。



●《蘋果日報》停刊後，至昨日已有83名前員工到勞資審裁處申索欠薪，涉款逾1,750萬元。圖為蘋果日報大樓。

資料圖片

# 「滅時潘」續缺席應訊 同案助理拒認罪



●「滅時潘」當日涉嫌向市民潑灑漂白水。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前深水埗區議員劉家衡去年初於議員辦事處門外張貼「藍絲與狗不能內進」告示而犯眾憎，在有市民登門理論期間，遭劉妻「滅時潘」潘書韻，以及劉的時任男助理潑灑漂白水。兩人事後被指襲擊3名男女及毀壞他們的衣物，共被控5項襲擊罪及兩項刑事毀壞罪。

涉3項襲擊罪的男助理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否認全部控罪，案件排期於11月2日開審。由於「滅時潘」自7月起已沒出庭應訊，法庭已發出拘捕令通緝。

32歲辦公室助理李譚喬，否認於2020年3月9日在長沙灣青山道名人商業中心605室門口襲擊女子王西萍、何華及男子關新偉。劉家衡妻子、「滅時潘」潘書韻則被

控於同日同地襲擊王西萍及何華，以及無合理辯解而損壞女子楊美蓉的一條長褲和女子羅群的一對高跟鞋。

被告李譚喬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否認全部3項襲擊罪，案件押後至11月2日開審。其間，他獲准以原有條件保釋，即現金5,000元、不得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及每星期到警署報到3次。

同案的女被告「滅時潘」自7月起便沒再出庭應訊，案件早於7月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時，主任裁判官徐綺薇已向「滅時潘」發出拘捕令通緝。

前公民黨深水埗區議員劉家衡7月已辭職，數日後即在其社交媒體上承認已與妻子「滅時潘」離港，惟否認「着草」指控。據悉，兩人是在7月8日離港前往台灣。

# 港台兼職記者藏氣槍案 10月再提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於今年4月15日在黃竹坑警察學院舉行「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開放日，其間一名港台兼職記者在港鐵海洋公園站被搜出兩支氣槍及一部無線對講機，被警方以「藏有仿製槍械」及

「無牌藏通訊器具」即場拘捕。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獲准以1,000元保釋至10月25日再提訊，以待其檢閱檢控文件及索取法律意見。

22歲男被告洪嘉榮，報稱為學生及港台兼

職記者。他被控於2021年4月15日在香港黃竹坑海洋公園港鐵站大堂近B出口管有仿製火器，即兩支塑膠製手槍，另被控於同日同地沒有通訊牌照而管有器具，即一部「Baofeng」對講機，型號號碼BF-777S。

被告在獲准保釋期間，須按控方要求不得離港，及居於報稱地址及於搬遷前通知中區警署等。

# 龍門無牌營運 判罰9000元



●龍門冰室負責人張俊傑曾於其社交平台貼出將「安心出行」二維碼刻意貼在食肆地面的相片，被不少網民批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黃色經濟圈」醜聞大戶龍門冰室醜事又添一筆。龍門冰室去年底推出聖誕節到會套餐，其中沙田分店被指在該時段內屬無牌經營，因而被票控兩項無牌經營食肆罪。負責人張俊傑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認罪，被判罰款9,000元。事後，張俊傑步出法院遇到傳媒時，以需要趕返店舖為由拒絕受訪匆匆離去。

傳票控罪指，有人告發龍門餐飲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7日至2021年1月13日及21日，在沙田大涌橋路20號至30號河畔花園地下19號至20號舖無牌經營食肆。

控方昨日庭上指，涉案公司過往有7次同類記錄，已於2021年1月28日獲發食肆牌照。張俊傑在求情時稱，因受疫情影響經營困難，希望法庭可以輕判。暫委裁判官黃向戎以兩罪相差僅8天及地點相同，最終判張俊傑罰款共9,000元，並下令兩星期內繳清。

案情透露，食環署人員於2020年12月17日到涉案分店巡查時，發現該佔地逾150平方米的店舖內分別有75個座位、31張枱及8名員工，廚房內則有約25公斤肉及菜。當人員要求冰室負責人出示牌照時，負責人僅出示商業登記證。

食環署人員其後多次到上址巡查，發現冰室繼續無牌營運，於是發出傳票。